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石渠县乡村振兴局(原:石渠县扶贫开发局)(单位名称)的石渠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项目工程咨询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石渠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项目工程咨询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15人,营业收入为1350.48万元,资产总额为1497.8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 年 2 月 6 日

说明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,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3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4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。